



427747

計劃經濟叢書 (3)

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核算制



圖書館	
書號	註銷
卷號	27618

東北財經出版社出版

1951

計劃經濟叢書(2)

社會主義社會的經濟核算制

著者 卡 茲 洛 夫 等

譯者 東北計劃委員會統計局

出版者 東北財經出版社
發行

印刷者 長春新報印刷廠

經售 各地新华書店 •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1951年12月3版

定價人民幣3,000元

11,001—16,000

序 言

東北經濟建設工作是我們不熟習或不大熟習的，但又是必須完成的偉大的任務。二年來我們已碰到許許多多新問題，同時我們也在摸索和鑽研中學到了一些經驗和辦法。但這只能說是踏上了長期學習的第一步，今後我們將會遇到更複雜更困難的新問題，因此工作要求我們今後比任何時候都要更加倍努力學習和虛心鑽研。

在這方面，蘇聯的經濟建設理論及其在艱苦奮鬥的三十幾年中所積累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寶貴經驗，以及東南歐許多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建設理論與實際經驗，是我們最好的借鏡，是最值得我們學習和吸取的。因此，我們創辦了『計劃經濟』月刊，着重翻譯介紹有關蘇聯及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建設理論與實際經驗的文章，以滿足讀者學習上的迫切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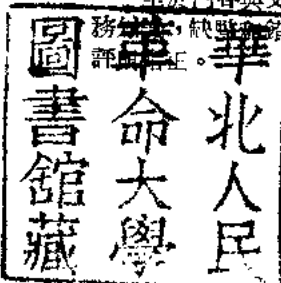
但是，隨着經濟建設工作的迅速進展，我們需要更多地、更有系統地和更專門地來介紹蘇聯與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最近許多財經部門的同志要求我們更多地翻譯與介紹。但由於『計劃經濟』篇幅有限，不能容納更多的、更專門的和長篇稿件。因此，我們決定另出『計劃經濟叢書』，刊行單行本，以滿足各財經部門工作及學習上的需要。這就是我們編譯本叢書的目的。

本書前半，是蘇聯著名經濟學家卡茲洛夫所著的一本小冊子，對於經濟核算制理論作了完整的敘述。後半是從『計劃經濟』雜誌中選譯了有關經濟核算制的四篇論文，也是研究蘇聯經濟核算制時的必要參考材料。

至於內容與文字方面，因擔當翻譯工作同志缺乏專門業務，缺點和錯誤在所難免，我們希望各有關部門多加批評指正。

計劃經濟叢書編委會

一九五一年五月



目 錄

上 輯：

- 第一章 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管理企業的方法…………… (1)
- 第二章 貨幣與經濟核算制…………… (13)
- 第三章 經濟核算制企業資金的組織…………… (26)
- 第四章 國營社會主義企業的商品成本…………… (38)
- 第五章 企業利潤…………… (56)
- 第六章 成本、價值與價格…………… (61)
- 第七章 經濟合同及蘇維埃商業的經濟核算制…………… (70)
- 第八章 企業收支平衡…………… (78)
- 第九章 財政與信貸系統的盧布監督…………… (80)

下 輯：

- 一、蘇聯經濟核算制的本質…………… (89—109)
 - 1、新經濟政策時期的經濟核算制
 - 2、蘇聯經濟核算制的發展
 - 3、蘇聯經濟核算制的特點
- 二、爲提高企業利潤而鬭爭…………… (110—126)
 - 1、先進技術的掌握與斯達哈諾夫運動的擴展爲提高產量減低成本創造了條件

2、降低成本的源泉

3、加速流動資金週轉與材料供應工作的重要性

4、如何加速流動資金週轉

三、論成本計劃化……………（127—144）

四、加速工業流動資金的週轉……………（145—174）

——莫斯科市基輔區各企業與蘇聯科學院經濟研
究院的科學生產會議紀錄——

1、社會主義工業流動資金的組織基礎

2、加速流動資金週轉的基本方法

3、工業企業資金週轉的計算方法

附錄：關於加速流動資金週轉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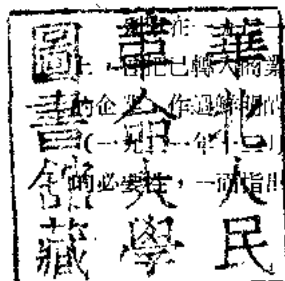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管理企業的方法

反抗德國法西斯的偉大衛國戰爭已進入了第四個年頭。這個戰爭是對我國的極大考驗，因為它對蘇維埃制度的力量與堅實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作了一次檢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國家經受了考驗，我們的軍隊和全體人民，英勇地反抗了用整個歐洲的軍火所裝備起來的敵人，終於光榮地捍衛了自己的祖國和自由。戰爭的進程和它的教訓，光輝燦爛地證實了布爾什維克黨的一切政策完全是正確的，並證實了構成我國經濟制度的諸原則以及布爾什維克黨在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實施經濟政策時所依據的理論，也都是正確的。

× × × ×

列寧與斯大林對社會主義發展的客觀規律的研究，對於社會主義的計劃本質和任務，社會主義的分配原則，統計與監督的作用，貨幣、貿易、銀行、信貸及財政的作用和必要性等所進行的理論研究，以及斯大林同志所發現的價值法則在蘇聯經濟中的新的作用等等，都給企業管理方法打下了科學基礎。

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的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基本方法。



一九三一年十月莫斯科省第七次黨代表會議席上，布爾什維克黨已轉入商業核算制的各企業與那些陷入「混亂中」的企業作過鮮明的對比。第十一次全俄黨代表會議的決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面強調國家計劃領導國家大工業的必要性，一面指出：「經濟核算應作為所有國家工業進

的工作之基本原則」。(註一)

斯大林同志進一步地發展了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經濟理論，指出了社會主義發展的新的規律。斯大林同志指出了培養特別形式的，即無資本家參加的蘇維埃商業的必要性，並指出蘇維埃貨幣在完成共產主義第一階段之前的必要性，並進一步地確定了經濟核算制的意義。到一九二九年十二月，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決定，要求所有工業企業完全轉入經濟核算制，並詳細地說明了經濟核算制這一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方法及其特徵。

一九三一年六月，斯大林同志在經濟工作人員會議席上發表了具有歷史意義的講演（註二），在這個講演中，斯大林同志指出經濟核算制是社會主義企業健全發展的條件之一。並指出經濟核算制在提高工業內部積累方面的巨大意義。凡是一切無組織的經營管理，忽視計算、估價和擬製精確的收支對照表，都將破壞經濟核算制的原則，提高產品成本費、減低工業內部的積累並使整個國民經濟受到莫大損失。另一方面，設法找出新的積累來源問題，也是急待解決的問題。最後，斯大林同志得出結論說，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實行並鞏固經濟核算制，提高工業內部的積累。

其後的經驗，已經證實了斯大林同志的這些理論都是正確的，並且都是十分重要的。

第十八次黨代表會議非常重視鞏固經濟核算制的問題。會議指出：降低成本、合理地使用設備、減少生產上的勞動和物質浪費、加速資金週轉，以及嚴格的計算資財及其支出等等——都是開展社會主義生產的必要條件。會議之所以這樣決定，是從保證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有計劃的發展這

一點出發的。

經濟法則的性質及其表現的內容和形式，是由社會的生產方式所決定的。經濟法則是有歷史性的東西。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是由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生產手段的公有制所決定的。社會主義的經濟法則及我國經濟發展的客觀規律，與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則根本不同，在我國說來，社會生產實現不是盲目的，而是被人類有意識地統制着的。但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法則則是盲目的，這種盲目的發展，是不可抗拒的，因而它與人類的需要對立。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法則，不會超越人類的自覺活動和計劃性活動。一切無政府狀態的自流現象，都與我們的經濟本質，與我們的階級基礎和本質相背馳。

由此就可以看到理論的巨大意義。若沒有正確的理論，沒有正確的預見，不認識到發展的客觀規律，是不能推動社會主義社會前進的。斯大林的經濟理論——這是分析社會主義社會發展規律的理論，也是指導建設新社會的實踐理論。

蘇維埃國家憑藉列寧——斯大林的理論和自己手中的物質力量，遵循着社會主義發展的客觀規律，指導着整個經濟生活。

社會主義經濟是建立在生產手段公有制的基礎上面的。社會主義條件下的社會生產關係，首先就標誌着已經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由於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公有，就要求有計劃地管理經濟。因此，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就必須受國民經濟計劃的指導。消滅剝削而實行計劃經濟——這就意味着社會勞動的本質已有根本改變。也就是說：勞動已不再帶有個人的性質，同時，也消滅了個人勞動與社會勞動之間的矛

盾。當然，這種直接社會勞動並不是永遠不變的。在社會主義發展的階段中，直接社會勞動的性質與共產主義社會最高階段中的直接社會勞動，仍是有區別的。譬如說，社會主義階段中分配的原則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的社會主義原則。在社會主義中，這個原則是社會主義勞動組織的最主要方法。同時，¹勞動還是衡量社會與其成員之間各種關係的主要尺度。社會主義社會中的勞動者，當把自己的勞動貢獻給社會後，就可以換取（適合其所消耗的勞動的）其他各種勞動產品。由此可見，嚴格的統計與監督，在衡量勞動尺度及消費尺度方面是非常重要的。在社會主義的階段。由於體力勞動與智力勞動的區別依然存在，由於城鄉間個別經濟部門的機械化程度不同，由於在整個經濟中還未徹底完成勞動社會化，所以勞動還不能直接以社會勞動時間為單位來計算，而仍舊要用價值來計算。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所生產的勞動產品（除去留作企業內部需要的部分；國營企業有關生產消費的部分，和集體農莊有關生產消費和個人消費的部分外）仍然是作為商品而存在的。因此，勞動者就可以用因為支出勞動所換取來的金錢，購買其他以商品形式而出現的各種勞動產品。很顯然，這種交換是有計劃的，和有組織的；因為這種商品交換本身首先就是社會主義分配原則的產物。如上所述，在不能直接計算社會勞動消耗的条件下，勞動仍是衡量社會與社會成員間各種關係的尺度。

其次，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城市與農村的社會主義公有制也是有區別的。在農村我們有集體農莊的組織。當集體農莊履行了國家義務之後，所有勞動產品都歸集體農莊和莊員們所有。集體農莊與莊員們可以把他們自己的勞動產品換取

國家工業的勞動產品。這也是勞動產品變為商品的理由之一。

最後，社會主義還不能夠為實行產品直接交換而設立分配機構。在資本主義下，商業的任務是想盡量滿足少數剝削階層的消費，而共產主義社會的任務，則是要全面地滿足千百萬人民大眾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只有蘇維埃商業作到盡善盡美的成績的時候，才能代之以產品直接交換制…』（註三）。這樣看來，在未完成共產主義第一階段之前，商業是非常必要的。

引起必須採取商品形式的一切原因，歸根結底均與社會主義發展階段中社會勞動的性質有關。

因此，社會主義所生產出來的勞動產品也要實行交換，不過這種交換在基本上是由社會主義社會有計劃地組織起來的。另一方面，產品既然是商品，那末它一定要有價值和使用價值。在以生產手段私有制為基礎的經濟制度中，商品關係間的這些矛盾孕育了資本主義的階級矛盾。但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中，這種表現個人勞動與社會勞動對立的階級矛盾，則已被消滅。

社會主義社會的價值法則是以新的形式存在的。它的內容和形式都有別於資本主義下的內容和形式。也就是說，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它不是盲目地（自發地）運動法則，而是社會所意識到的，利用為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工具。同時，各部門之間的勞動分配，也不受價值法則的盲目運動所支配，而是以適應社會主義建設的任務為主的。商品的價值，也不是像資本主義制度下那樣被商品生產者背後的盲目市場法則所決定，而是由有計劃的統計、有計劃的確定社會必需勞動量

而得來的。在社會主義下，商品成本的降低不是市場盲目法則支配生產者的結果，而是有計劃地實現了社會所提出的任務的結果。因此，社會主義條件下價值法則所發生的作用，也與資本主義條件下有根本區別。社會主義社會下價值法則所發生的作用，不是引起物質與勞動的浪費，不是引起社會財富和社會生產力的無味消失。相反的，爲合理並有計劃地運用價值法則而展開的競爭，必能保證物質和勞動最大的節省，保證社會資源與社會主義社會全民福利的增長。

蘇聯國民經濟正在按照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的法則有計劃地向前發展。這就是說，社會主義積累的逐步上升乃是社會主義社會的特徵。爲了加強國家的國防力量和獨立自主，爲了有系統地改善人民的物質福利，以及保證從共產主義的低級階段過渡到它的高級階段，都必須增加社會主義的積累。要想增加社會主義的積累，就必須向生產中投入大批生產效率日益增長的勞動，也就是說，在降低商品價格和成本的同時，更要製造出更多的商品，因爲產品成本若不降低，社會主義積累就不可能迅速增長。由此可見，社會主義社會不但要有計劃的嚴格計算社會主義企業的開支，以及使這些開支切合於社會必需量；並且還要進一步爲了有系統地減少社會必需勞動量而奮鬥，這就是管理社會主義企業的主要任務之一。

在這本書裡，我們會看到這一事實對社會主義國營企業中所發生的作用。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生產手段的社會化和人剝削人現象的消滅，造成了發展生產的新的刺激。資本主義式的刺激生

產的因素已被消滅了。它們已不再是發展生產的目的，不再是發展生產的推動力了。在社會主義下，勞動者已認識到他們的勞動是爲了自己、是爲了自己的階級、是爲了社會主義國家。這個自覺性就是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強有力的推動力。並且，社會主義的生產愈擴大愈發展，新的刺激的重要性便愈增大，而生在整個社會主義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作用也愈顯著。

社會主義條件下的合理的生產組織，要求勞動者把自覺的勞動態度與對自己勞動成果的直接物質興趣結合起來。祇有這樣，才是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的正確結合。

一個勞動者對自己的勞動成果發生物質興趣——這是社會主義生產組織的最主要原則。可是，工人不是單獨一個人做工，他是在一個集體化企業的大團體裡做工。所以在管理社會主義企業時，就要徹底做到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合理的配置人員、設備；組織物料的供應；建立正確的製造過程以及組織全盤工作，換句話說，就是要爲完成產品的數量與質量計劃而創立必要條件。

要使社會能夠有計劃地運用價值法則，就必須使企業管理制度保證以下各項：（1）數量與質量計劃的執行過程須經常受虛假的監督；（2）企業須按照定額來消耗勞動與材料（計劃成本）；（3）努力降低上述兩種定額（降低單位產品的價值與成本）；（4）爲各企業創造發揮主動性的條件；（5）負責完成各種計劃。

因此，社會主義條件下的企業管理制度，必須在企業產品的社會價值與企業所收進來的貨幣資金之間建立起互相依存的關係。而經濟核算制就是企業活動的最合理的、最能

使企業能夠適應於運用價值法則任務的組織形式。在這種形式下，企業產品的實現是企業資金的經常來源（根據計劃價格包含了計劃成本和計劃積累的）。企業的資材狀況則反映着計劃的執行過程。企業所消耗的資材可以根據社會必需的（計劃的）標準而得到補償，所以企業時時可以看到自己所消耗的資材是否符合於社會的必需量。企業所擁有的貨幣量則與它所生產的產品之社會價值相適應，這件事就意味着社會必需勞動消費量以及全部生產品的社會價值，是測量企業和國家之間關係的標尺。（註四）

過去勞動（生產物）和活的勞動（勞動力）的社會必需消耗量，是由上級機關通過勞動生產率計劃、原材料燃料和勞動工具消費計劃、成本計劃等等而規定出來的。不過，一切諸如此類的計劃，還僅是初步地顯示了社會必要的勞動消費量。只有在企業的經常工作中，才能逐漸發現後備力、發現生產合理化、發現節省勞動與材料、以及改善利用機械設備方法等的可能性，才能進一步降低產品的成本和價值。經濟管理系統不僅要保證遵守社會必需的勞動消耗量定額；並且還要設法降低社會必需的勞動消耗量，也就是說，要設法降低單位產品的價值。假如整個企業能夠隨時留意企業的產品價值和其成本之間的差額，那末就能很容易地作到這一點。產品成本是各個企業用在生產上的貨幣資金。產品價值則包括着剩餘產品，所以它要多於成本。成本與價值（價格）之間的差額就是剩餘產品。因為這種剩餘產品是積累日益增長的源泉。所以必須設法促使各個企業對工作的盈利性並對創造剩餘產品感到興趣。由於企業的一部分開銷須依靠利潤，因此也要刺激利潤的增長。企業的領導者對企業的虧損

則應當負責。這樣看來，各個企業就必須把自己的全部消耗與所獲得的成績加以比較。這個比較只有用價值形式及貨幣形式才能做到。

要想使各個企業在擴大生產、降低單位產品的成本、完成計劃、與尋找後備力方面積極發揮主動性，就必須讓各個企業在計劃範圍內有充分的業務上的獨立自主。由此可見，爲了有計劃的利用價值法則，企業活動的組織必須使各該企業所得到的資金（貨幣）與自己所生產的並按計劃價格銷售的產品賣款額相適應，同時還要使各該企業對增加積累發生興趣。經濟核算制就是這樣的企業管理制度。

換句話說，經濟核算制要求各個企業使自己手中的資金（貨幣）與按計劃價格而銷售的產品收入相適應。企業的支出符合於收入——這是經濟核算制的管理原則。這是一種按照計劃來檢查工作的特殊方法，它是用盧布來檢查產品的質量、檢查成本和積累等計劃的執行情形的方法。因爲收支若是一致，那末就意味着企業手中的資金已能與社會必需（計劃的）勞動消耗量相符合。

如果收支一致原則是根據計劃所規定的，那末它就決不會妨碍靠國家資源而進行的計劃的企業擴充。因此，經濟核算制是有計劃地領導企業的制度，在這個制度下，企業的開支是量入爲出的。同時，由於在計劃所許可的範圍之內，允許各個企業有業務上的獨立性，所以就能鼓舞起經營的主動性，以便保證能以更有利的方法（由整個國家利益出發）來完成並超過計劃上所規定的任務。企業與其領導者對於未完成的計劃是應當負責的。因爲經濟核算制既然賦與企業領導者很大的責任，那末一受制就是必需的。

經濟核算制是計劃的工具。經濟核算制不能與計劃對立，否則它的意義便要在根本上改變，並使它流為經濟中的一個自流的成份。經濟核算制不但要服從計劃，並且經濟核算制本身也應該是一個有計劃的東西。爲了將價值法則應用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利益上，這必須具備一些計劃的措施，以及有計劃地組織企業活動。自流現象對於有計劃地應用價值法則是有害的。自流就等於公開容許一切盲目的傾向。

經濟核算制必須保證整個生產過程、商品供銷過程的合理化、簡化的組織，保證企業的合理的勞動組織，以及保證合理的、符合勞動的質與量的工資制。

實行經濟核算制可以保證物質和原料的節約，並可以爲擴大生產創造新的補充資源。經濟核算制在經濟機關互相關係方面的合理組織，可以保證完成產品的質量與產品的種類計劃。經濟核算制並與整個企業工作的合理分配有着不可分割的關聯，所以它應當反對一切停滯不前的因素與消極的因素。經濟核算制更應當爲提高勞動生產率、爲增加社會主義積累而展開有系統的鬭爭。

經濟核算制只有在它服從計劃，服務於計劃並爲完成計劃而鬭爭的時候，它才能完成自己的任務。經濟核算制與社會主義計劃的合理結合，不是自流的形式，也不是自動發生的。經濟核算制本身具有很多的矛盾，因而它需要社會主義國家有系統地領導。在有私人資本存在的期間內（新經濟政策的第一階段），經濟核算制有着它的特殊任務。因爲有私人業主的存在，所以落入國營與合作社營企業中的『耐普曼』份子，就往往藉口經濟核算制而揮霍國家資材，使私人資本獲利。在有蘇維埃經濟機構資金的維護和增殖的情形下，

經濟核算制應當保證勝利完成在市場上與私人資本的競爭。但隨着私人資本消滅以後，經濟核算制必須與私人資本進行競爭的特殊任務就不存在了，於是私人資本所帶來的各種矛盾也就自行消失了。

然而另一種形式的矛盾仍被保留了下來。這就是說，經濟核算制的目的是在於提高企業利潤和加速資金週轉。不過在違反計劃的情形下有時也可以獲得這些成就。也就是說，企業靠下達各種辦法可以獲得『利潤』，即，降低產品品質，違背產品種類計劃而多製造一些重要性不大而『利厚』的產品、計劃外的高價銷售以及非法地提高價格等。此外，企業因濫用自己所獲資金也可以『加速』資金的週轉。很顯然，這種牟取『利潤』與『加速』週轉的辦法，是阻礙整個經濟發展的反國家行爲。

莫洛托夫同志在他的『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第一年任務』的報告中，曾指出經濟核算制的這些矛盾現象。他強調說：並不是每個經濟機關都能立刻把經濟核算制實行得很好。我們這裡時常有這樣的情形，這就是實踐中的經濟核算制往往陷於形式文牘主義。另一方面，我們也時常把經濟核算解釋得過於『自由輕鬆』。難道事實上沒有下面這種情形嗎？——也就是說，沒有各托辣斯、合作社、工廠或國營農場的領導人員違反固定價格，不執行自己的國家任務，而企圖『更有利地』銷售自己的產品，實際上走上投機分子所走的污穢之途的那種情形嗎？我們必須認識到：無論是計劃、契約、經濟核算制——所有這些政策都是布爾什維克統一政策的要素，在實行這個政策的時候，領導者必須以布爾什維克精神對待自己。

因此，經濟核算制的領導必須是布爾什維克的；在推行經濟核算制的原則時，必須照顧社會主義社會的全面利益，因為只有爲了這種利益而進行鬥爭，才能達到共產主義的勝利。

（註一）『聯共（布）黨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中央委員會的決議與決定』第六版第一部第四〇九頁。

（註二）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中文版第四四七——四五〇頁（新的環境和新的經濟建設任務）。

（註三）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第十一版中文版第六一四頁。

（註四）個別企業產品的計劃價值，可能與計劃所定的單位產品平均的社會的（部門的）價值有出入，關於這點在後面敘述。